

合同编号：SJ3825340

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迁建项目

施工图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审图单位：珠海市德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资质等级：一类房屋建筑工程 一类市政基础设施

签订时间：2015年10月13日



甲方（委托单位）：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法定代表人：余文斌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海城路 32 号

乙方（审图单位）：珠海市德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竞先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1009 号珠海规划科创中心 15 楼

甲方作为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建设单位，现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土建各专业、室内装修、消防、智能化、等专业的施工图（以下简称“施工图”，勘察报告及施工图以下合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规模：

☒房建类：总建筑面积1716.66平方米

☐市政类：道路总长____千米

项目拟采用租赁的方式将东部监测中心从现址整体搬迁至香洲区三溪科创城，租赁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去除公摊后实际建筑面积约 1716.66 平方米（不含公摊、不含电梯间、楼梯间、管井），装修改造面积为 1716.6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给排水设施改造、强弱电设施改造、消防改造及必要的装修等，新增实验室通风系统、洁净实验室工程系统、实验室污染物综合处置系统、实验室台柜系统、实验室配套、集中供气系统、纯水供应系统等。项目总投资为 1080.47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第 4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3. 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三条 甲方应提交的基础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

- ☐ 1. 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规划报建图复印件 1 份

☒ 2. 图纸: ☒ 建筑 (含总图) 2 份 ☐ 节能 ☒ 结构 ☐ 钢结构 ☒ 给排水 ☒ 电气 ☒ 暖通 ☐ 勘察 ☒ 消防 ☐ 人防 ☐ 道路 ☐ 桥梁隧道 ☐ 燃气 ☐ 工艺 ☐ 仪表自控 ☐ 绿色建筑专项 ☐ 海绵城市专项 ☐ 装配式专项 ☐ 挡土墙 ☐ 边坡支护 ☐ 基坑支护 ☒ 精装修 ☐ 幕墙工程 ☒ 智能化 ☐ 泛光照明 ☐ 场区道路 ☐ 景观绿化 ☐ 动力 ☒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或设计变更图纸各 1 份

☒ 3. 计算书原件: ☐ 节能 ☐ 结构 ☒ 空调 ☒ 给排水 ☐ 人防 ☐ 其它_____各 1 份

☐ 4. 人防送审资料原件: ☐ 设计要点 ☐ 指标汇总表 ☐ 平战转换手册 ☐ 方案批复各 1 份

☒ 5. 原建筑主体有关消防审查及验收手续复印件: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各 1 份

☐ 6. 勘察报告原件 1 份及勘察任务书原件 1 份

☐ 7. 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复印件及设计回复原件各 1 份

☐ 8. 超限审查审批意见复印件及设计回复原件各 1 份

☐ 9. 深基坑评审会议纪要复印件及设计回复原件各一份

☒ 10. 立项批复意见复印件 1 份

☐ 11. 环保审批意见复印件 1 份

☐ 12. 地震审批意见复印件及地震安评报告原件 1 份

☐ 13. 省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复印件 1 份

☐ 14.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 15. 勘察合同和设计合同复印件各 1 份

☐ 16. 海绵城市技术审查指导意见复印件 1 份

☐ 17. 电子文件(按序号列出): _____

☐ 18. 其他: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表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 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四条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乙方应对本工程以下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1. ☐ 勘察。

2. ☒ 本合同工程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含以下专业: ☒ 建筑 ☐ 节能 ☒ 结构 ☐ 钢结构 ☒ 给排水 ☒ 电气 ☒ 暖通 ☒ 消防 ☐ 人防 ☐ 道路 ☐ 桥梁隧道 ☐ 燃气 ☒ 工艺 ☐ 仪表自控 ☐ 动力。

3. ☐ 绿色建筑专项 ☐ 海绵城市专项 ☐ 装配式专项。

4. ☐挡土墙 ☐边坡支护 ☐基坑支护 ☐精装修 ☐幕墙工程 ☒智能化 ☐泛光照明
☐场区道路 ☐景观园林 ☐消防 ☐人防 ☐软基处理 ☐厨房工程 ☐标识 ☐变配电 ☐
树木保护。

5. ☒其它审查范围为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包含的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图审查的所有工程项目。

第五条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

审查范围为本项目勘察及设计范围内包含的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开展勘察报告及施工图审查的所有工程项目。要求根据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深化设计文件。乙方应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审图工作，并出具专业性审图意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审查施工图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审查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须审查的内容，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要求；符合作为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珠海当地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规模调整，甲方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乙方必须予以执行。

第六条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限

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约定在甲方提交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一次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以下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 ☐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
- ☒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 ☐ 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
- ☒ 工程勘察文件，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 ☐ 重大及技术复杂项目约定为__个工作日
- ☐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为 5 个工作日

2. 审查不合格的，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单及相

关修改资料（以下简称“回复资料”）提交乙方进行复审。

3. 审查（复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其中重大及技术复杂的项目的复审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延长。审查（复审）时间的计算应自乙方签收甲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回复资料之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算，到乙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甲方之日为止。

4. 如复审仍未通过，乙方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复审意见单、电话通知等形式通知甲方，再次审查（复审）时间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重新计算。

5. 乙方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含初审意见及复审意见）发出超过45天仍未收到甲方回复资料，乙方则将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作为“未通过”项目存档处理。如需再审查，甲方应重新办理审图手续。

第七条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时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下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的电子版：

- （1）审查合格书及技术审查意见书，一正三副；
- （2）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

如项目属于省厅数字化审图，审图系统中经审图单位加盖有效的电子签章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审查成果文件，由甲方或设计院依权限下载打印，用于办理相关开工许可等手续以及后续施工。

第八条 合同价款

1. 定价方式：

（1）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16,343.34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肆拾叁元叁角肆分）。

（2）结算原则：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按如下原则结算：

☒ 一般地质条件的岩土勘察审查费结算价=本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中的总勘察进尺数（即总勘察延米数）×6.5元/延米×中标费率0.9

☐ 复杂地质条件的岩土勘察审查费结算价=本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中的总勘察进尺数（即总勘察延米数）×10元/延米。

☒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对应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计费额，参考《关于落实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调整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的情况报告》（珠规勘设协〔2011〕第11号）公布的《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计价查询表》中的直线内插法计算确定并乘以0.72（二类费预算批复费率0.8*中标费率0.9）计算。最终审查费以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批复为准。

甲乙双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另行签署结算文件，确定最终结算价款。最终审查费以市财政局结算审核批复为准。

2.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审查费、文本制作费、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包括自有知识产权以及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外聘专家费用、差旅费、通讯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按如下进度向乙方支付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1）甲方在领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审查合格盖章图纸且项目预算通过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由乙方申请支付至审查费用的80%，即按本合同“第八条中结算原则”所述内容初步计算（岩土勘察审查费结算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结算价）*0.8，且不超合同暂定价的80%。

（2）甲方及乙方双方完成结算且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甲方上报市财局拨付至审查费结算价的100%。

（3）因政策调整或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乙方未提交任何成果文件时停建，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提交了部分成果文件，则按该部分成果文件对应岩土勘察审查费结算价与对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结算价之和计算，最终施工图审查费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协助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乙方工作范围的，甲方将按照减少后的工作范围及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支付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6）本工程如进行审计，审计机关对本工程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 0400 MB2E 0627 3M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海城路 32 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珠海凤海支行
账号：44050164223600000418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珠海市德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西路支行
账号：671777318052

第十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应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整、准确、真实。

2. 将乙方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含初审意见及复审意见）或《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含初审及复审意见）及时交原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乙方审查。

3. 专项审查（如燃气、幕墙、装饰、网架、智能化、室外环境等）由与主体设计院不同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时，应协调本工程主体设计院出具意见。

4. 甲方认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需要其它资料的，可提供给乙方。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应根据甲方的合理需求采取措施，积极配合，提前投入工作，但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依照国务院、建设部、广东省的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甲方报审及委托的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乙方对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按《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查内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审查工作负责，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

3. 乙方应熟悉项目现状建设条件，审图工作开展前应到现场进行踏勘，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设计变更的审查成果。

4. 若乙方不具备部分专业项目审查资质要求或审查能力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由乙

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相应业绩的单位负责设计审查，且需征得甲方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分包合同必须报甲方备案，分包合同的相关费用均作为承包风险，甲方不再因此调整总审图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如甲方迟延提交基础资料，则乙方提交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如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乙方审查合格后，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具体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

3. 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

4. 本合同所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但扣除赔偿款前，甲乙双方应对赔偿款数额已达成一致。

5. 因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乙方的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2% 的违约金。

6. 乙方擅自出借资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返还已支付的审查费，因此给甲方带来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除退休或重大病无法履约外)，项目负责人更换影响项目建设的，甲方可视情重新选取确定承包单位，并纳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

8. 本条约定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的约束。

第十二条 保密

1.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2. 甲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乙方非公开的公司管理运营信息和财务状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十三条 合法性

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5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

第十六条 附则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指EMS）、顺丰速运方式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签收日较早的，以签收日为准）。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计价查询表》

附件2：项目团队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单位):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乙方(审图单位):

珠海市德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附件 1: 《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计价查询表》

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计价查询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建筑安装工程 造价	设计收费 基本标准	原审查收费		现审查收费	
			收费标准	收费率(‰)	收费标准	收费率(‰)
1	200	9.0	0.720	3.600	0.585	2.925
2	500	20.9	1.672	3.344	1.359	2.718
3	1000	38.8	3.104	3.104	2.522	2.522
4	3000	103.8	8.304	2.768	6.747	2.249
5	5000	163.9	13.112	2.622	10.654	2.131
6	8000	249.6	19.968	2.496	16.224	2.028
7	10000	304.8	24.384	2.438	19.812	1.981
8	20000	566.8	45.344	2.267	36.842	1.842
9	40000	1054.0	84.320	2.108	68.510	1.713
10	60000	1515.2	121.216	2.020	98.488	1.641
说明	1. 设计收费标准依据: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 审查收费标准依据: 设计收费基本标准×6.5% (省、市 2011 年通知精神)。 3. 审查收费计费方法: 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 4. 举 例: 查建安造价在 301 万元人民币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X); 代 数: A: 代表举例所查任意建安造价项目——301 万。 B: 代表任意建安造价项目的低一档——200 万。 C: 代表任意建安造价项目的高一档——500 万。 D: 代表任意建安造价项目的低一档图纸审查收费标准=0.585。 E: 代表任意建安造价项目的高一档图纸审查收费标准=1.395。 X: 代表所查询任意建安造价项目的审查收费标准。 计算公式: $X = D + (E - D) / (C - B) \times (A - B)$ 代入计算: $0.8456 = 0.585 + (1.359 - 0.585) \div (500 - 200) \times (301 - 200)$					

附件2:

项目团队表

姓名	项目职务	联系方式
黄战强	暖通专业审查师 (项目负责人)	13527221769
刘芳	建筑专业审查师	13232522294
陈海金	结构专业审查师	18666101391
李云防	给水排水专业审查师	13600325139
李卫军	电气专业审查师	15363960598